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怜燕
電話：06-2991111#7117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郵件：per23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104705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重要函釋內容彙整表(0470598A00_ATTC1.doc)

主旨：有關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，請確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
注意事項及銓敘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01年6月7日部銓三字第1013547286號函辦理
。

二、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)有
關職務代理之期限及所具資格等，均已明文規定，並經銓
敘部歷次解釋在案。茲為期各機關辦理職務代理案符合相
關規定及維護代理人員權益，銓敘部爰整理該部歷年來對
職代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重要解釋並予重申，請於處理職
務代理事宜時，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附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重要函釋內容彙整表1
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
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財政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

